

安慰與忠誠的話語

四福音書 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 的作者記錄了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話 總共七句話。其中第三句話或許是最感人至深、最溫柔的，也是我們所了解的各各他山上所有場景中最令人動容的。耶穌看著他的母親說：“婦人，看你的兒子” 然後對耶穌所愛的門徒約翰說：“看你的母親”。這是一個充滿安慰和忠誠的美麗而感人的場景。

「士兵釘耶穌十字架的時候，就拿了他的衣服，分成四份，每人一份，只留下內衣。這內衣沒有破損，是從上到下一整塊織成的。他們彼此說：『我們不要撕開它，我們拈鬮決定誰得著它。』」這事應驗了經照上的話：『他們分了我的衣，為我的里子們就為我的外衣。』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，有他母親、他母親的姊妹、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，和抹大拉的馬利亞。(19:23-24)

27)

釘死耶穌的四名士兵將他的衣服分成了四份。但為了幫助我們理解正在發生的事情的模式，讓我們稍微回顧一下歷史，看看猶太人的穿著習俗以及羅馬人與釘十字架相關的一些習俗。

猶太男子通常會穿五件衣服。首先是頭飾，可能是頭巾或其他布料。你可能在電視上看過遠東和中東地區人們用來束髮、固定頭髮的頭飾。這是一種流傳了幾個世紀的傳統頭飾。

但猶太男子通常會穿鞋，通常是皮涼鞋。第三件服飾是一件長袍，一般頂部開衩，有時完全敞開或兩側開衩。

它垂到腳踝附近，是一件寬鬆的衣服。

第四件衣物是他的腰帶，或者我們今天所說的束腰帶。它可能是一塊布，有時也可能是一塊皮，用來綁在他的腰間。這樣既能防止長長的外衣被風吹走，又能保持外衣的寬鬆。最後，猶太男子還會穿內衣。耶穌的內衣是無縫的，由一塊從上到下織成的布製成。

按照傳統，這件內衣是由母親親手製作，並在兒子成年時送給他。很可能，瑪利亞就是這樣為耶穌做的。請記住這一點，因為稍後會用到。

羅馬人也有一些關於釘十字架的習俗。通常會安排五名羅馬士兵負責執行釘十字架的任務。其中四人負責釘釘子並將十字架豎立起來。十字架豎立好後，其餘四人則組成四角警戒陣。一旦有任何危險，他們就會守在十字架上，保護受刑者免受痛苦的折磨。

負責押送另外四名士兵的是百夫長。他負責監督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過程。這四名士兵的其中一項好處是，他們可以瓜分耶穌當天穿的衣服。當耶穌赤身裸體、受盡屈辱地被釘在那裡時，他們正是在瓜分祂的衣服。他們竟然為了爭奪耶穌的衣服而賭博。

問題是，耶穌可能有五件衣服，但只有四個士兵。百夫長顯然沒有參與此事。因此，一人拿了頭巾，一人拿了涼鞋，一人拿了外衣，一人拿了腰帶。但第五件衣服——內衣——該由誰來拿呢？他們如何決定？約翰告訴我們，為了決定這四人中誰能得到內衣，他們擲出或賭博。我們可以說，他們在擲骰子，看看誰最終能得到內衣。毫無疑問，他們並不知道結果，但約翰告訴我們，他們實際上是在應驗大衛在詩篇22篇18節中所作的預言。

所以，有了這樣的背景知識，了解了猶太男人的穿著習俗，也了解了一些羅馬士兵將受害者釘在十字架上的習俗，現在讓我們回到場景中，看看是否能更好地理解它。

除了釘死耶穌的士兵和嘲笑他、辱罵他的暴民之外，還有其他人在場。至少有一位離棄他的門徒回來了。約翰和馬利亞以及至少三位其他婦女在一起。這四位婦女在耶穌十字架旁，想必十分危險。畢竟，一個人如果被羅馬政府視為罪犯，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那麼你大概不會想跟他待在一起，以免遭遇不測。畢竟，其他門徒不也是因為這個原因才逃走的嗎？即使耶穌復活升天之後，使徒們仍然聚集在耶路撒冷的樓上房間裡，不敢出門，生怕同樣的事情也會發生在他們身上。

然而，這些婦女出於對耶穌基督的愛與忠誠，全然不顧潛在的危險，來到耶穌面前。那另外三個婦女是誰呢？其中一位是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。除了知道她是革羅罷的妻子之外，我們對她一無所知。我們對她一無所知，但她確實深愛著耶穌。

另一位女子，根據馬太福音記載，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的母親；根據馬可福音記載，是撒羅米；根據約翰福音記載，是耶穌母親的姊妹。因此，雅各和約翰是耶穌的堂兄弟。你還記得撒羅米在耶穌早期傳道時所做的事嗎？她曾來見耶穌，對他說：「主啊，你建立國度的時候，我希望你賜給我的兒子雅各和約翰一個寶座，在你右邊，一個在你左邊。」耶穌的回應是充滿愛意的責備，因為這種以自我為中心的野心並非天國應有的樣子。事實上，撒羅米當時並不知道將來會面臨怎樣的困境，也不知道他的門徒日後會為此付出怎樣的代價。

第三位女性被認為是抹大拉的馬利亞，耶穌曾經將邪靈從她身上趕走。

她對耶穌所做的一切感激不盡，也永生難忘。她並不在乎十字架上的危險。她深愛她的主，也永遠不會忘記耶穌為她所做的一切。所以，她此刻就站在十字架下。

但還有一位女性被提及，事實上，儘管我們最後才談到她，但她的名字卻排在第一位。她是耶穌的母親，瑪麗。雖然瑪麗一直都在，但她是與我們剛才讀到的那件內衣聯繫在一起才被介紹出來的。再看看經文，你會發現，在提到內衣之後，當人們拿他的內衣去賭博時，耶穌才開始對他的母親說話。顯然，當士兵們觸摸那件內衣時，他們觸摸了耶穌和他母親都非常珍惜的東西，因為那件內衣很可能是她親手為耶穌做的。難怪當他們為了那件內衣賭博時，他會轉身對摯愛的母親說話。

或許瑪麗當時無法完全理解發生的一切。我懷疑她確實無法理解。但她能夠愛他；畢竟，那是她的兒子——她的長子。世上還有什麼比得上母愛呢？我想沒有。你能想像瑪麗站在十字架下，眼睜睜看著她的兒子，她的長子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奄奄一息，鮮血淋漓，痛苦掙扎，掙扎著呼吸時，她內心該是怎樣的感受嗎？他是天使預言中由聖靈感孕的，將被稱為上帝之子。你或許會覺得沒有人願意站在那裡目睹這一切，但那是他的母親，那是她的孩子。她必須在那裡，對她來說，即使痛苦萬分，在那裡也是最自然不過的事。耶穌在法律眼中或許是個罪犯，但他仍然是她的兒子。

想想瑪麗之前所見所聞、所經歷的一切。耶穌出生才八天的時候，你還記得她和約瑟帶著嬰孩耶穌去聖殿嗎？他們要為他舉行奉獻禮，也到了他受割禮的時候。

他們帶他到聖殿，那裡有一位名叫西緬的年長虔誠的智者，聖靈曾應許他：「西緬，你必不至死，必要看見基督。」西緬看見耶穌後，意識到聖靈的應許已經實現，他就是神的兒子。「於是西緬祝福他們，對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說：『這孩子注定要使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，許多人興起；祂又要成為一個受人反對的記號，叫許多人心裡的意念顯露出來。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。』」（路加福音 2:34-35）

你覺得當耶穌出生八天時，西緬對瑪利亞說「你的靈魂也要被利劍刺透」時，瑪利亞是否明白他話裡的意思？我對此深表懷疑。但她卻親眼目睹了自己最恐懼的事發生。她親眼目睹了她的兒子，那個為世人捨命的人，被利劍刺穿肋旁。瑪利亞親眼目睹了釘子釘入他雙手的那一天。她親眼目睹了荊棘冠冕戴在他頭上的那一天。她親眼目睹了他嚥下最後一口氣的那一天。瑪利亞順服神的旨意付出了多麼沉重的代價啊！想想看，當她站在十字架下，看著耶穌死去時，她的腦海中該是怎樣五味雜陳的思緒啊。

如今，上帝為她長子所製定的最終計劃終於要實現了。耶穌將成為殉道者，祂將為世人的罪而死。

注意瑪利亞的另一個特點。這一點很容易被忽略。經文說瑪利亞站在那裡。她站著。她沒有暈倒，也沒有倒下。表面上，她依然是三十年前見到天使時那位平靜的女子。她對天使說：「我是主的婢女，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」瑪利亞依然展現出同樣的堅強。所以，在這一天，她與她的兒子一同承受巨大的苦難，她飲盡了苦杯，直到最後一滴苦澀。

耶穌呼喊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？」這番話，想必令在場的所有人都感到震驚。這該是多麼痛苦的打擊啊！然而，這聲音並沒有比瑪利亞的心更令人心碎。她站在那裡，靜靜地聽著這一切。瑪利亞的一生，展現了最令人動容的悲傷。即便耶穌如此痛苦難耐之時，祂究竟在關心誰呢？他關心的是他的母親，不是嗎？看到她和約翰站在她身邊，耶穌便對母親說：“親愛的婦人，”正如《詹姆斯國王欽定本》所記載的，“看，你的兒子，你的兒子在這裡。”

耶穌這番話無疑是在告訴她和約翰，約翰將承擔起照顧馬利亞的責任。耶穌在世的生命即將結束，需要有人來照顧她。

雖然她很堅強，但她仍然需要幫助。耶穌信任約翰，相信他能提供這種幫助。

這或許聽起來有點奇怪，但她的直系親屬中竟然沒有一個人在場幫忙。

耶穌為何要將照顧母親的責任交給約翰呢？顯然，她的丈夫約瑟已經過世了。我們無法確定這一點，但在耶穌十二歲之後，聖經中再也沒有提到約瑟的名字。所以，瑪利亞很可能是一位寡婦。耶穌無法叫他的兄弟來照顧他的母親，因為儘管她相信他，但約翰告訴我們，他的兄弟們當時都不相信他是基督。顯然，他們早已不在人世，或許他們從未存在過。於是，耶穌轉向他摯愛的朋友約翰，說：“約翰，照顧好這位婦人，她是你的母親。”

聖經告訴我們，所有的門徒都離棄了耶穌。但約翰在十字架旁，就站在十字架的腳下。誰知道其他十一個門徒都去了哪裡？猶大自殺了，其他十個門徒躲起來，但約翰始終忠於耶穌。耶穌知道他可以信任約翰。所以，當約翰站在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身邊時，耶穌對約翰說：「約翰，我知道我可以信任你。你忠於我，你也會像忠於我一樣忠於我的母親。我要你照顧她。」這對約翰來說是多麼高的評價啊！這不僅意味著為她提供一個棲身之所，更意味著承擔起照顧她的責任。新約聖經中最後一次提到馬利亞是在使徒行傳中，當時她和其他門徒一起等候聖靈的恩賜，但聖經告訴我們，她當時和約翰在一起。所以，約翰沒有辜負耶穌對他的信任。

這是一個震撼人心的故事；但這只是故事的一部分，也只是七句話中的一句。耶穌基督之死的場景蘊含著極為豐富的意義。但讓我們試著從中得到三個簡要的應用：

1. 恩典也臨到那些失敗的人。如果約翰一生中有一件事他想回到過去，抹去這段記憶，那就是他和其他人一樣，曾經離棄耶穌的那段日子，但他無法抹去。

約翰犯錯的時候，主沒有說“約翰，你已經嘗試過了，但你搞砸了，坐下吧，你出局了”，難道你不慶幸嗎？主的恩典遠超過約翰所需，祂接納了他，甚至把照顧母親這份神聖的責任託付給了他。朋友們，當你失敗的時候，不是「如果」失敗，而是「當你」失敗的時候（我們都會失敗，也會經歷失敗）。要像約翰那樣回到耶穌身邊，因為我們的主是一位充滿恩典的主，祂會接納我們，使我們重新得力。

2. 水比血濃。我們都聽過這句古老的諺語：“血濃於水”，在耶穌裡，「水比血濃」。我想表達的是，透過洗禮之水，我們得以與耶穌基督的寶血連結。當我們認罪悔改，表達對耶穌基督的信仰，並接受水洗禮以求罪得赦免時，我們就從水中被喚醒，復活，獲得新的生命和創造。我們成為基督徒，成為弟兄姊妹。

彼此互為姊妹，也是主耶穌基督的姊妹。我們在水中重生，建立起一種全新的關係，遠比我們自身的血緣關係更珍貴、更強大。我們這些在洗禮的水中被耶穌基督的寶血洗淨的人深知，很多時候，水比血濃。

3. 永遠不要忘記孝敬父母的誡命。保羅寫道：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奉主的名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們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（弗 6:1-20）

3) 耶穌甚至在臨終之際，仍敬愛祂親愛的母親。無論我們身處何種境地，無論我們的父母境遇如何，我們永遠不會老去，永遠不會變得世故，也永遠不會忘記孝敬父母的使命。耶穌甚至在臨終之際，也展現了這真理。《奇異恩典》第1253課 史蒂夫·弗拉特 1996年3月10日